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測量案件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

\*聯絡人：王櫻芬

\*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069

\*傳真：06-2983154

\*電子信箱：cards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\_1.aspx?Mid=5010](https://tainan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5010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，經地政事務所核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土地複丈之「其他」，包括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及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等複丈原因。

(二) 建物測量之「其他案件」，包括建物分割、建物合併、建物增建及改建等。

\*統計單位：

(一) 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核發之收件號數計算；如係連件辦理土地分割及合併案，則以土地分割之項目計算。

(二) 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；分割合併案，係以原因發生後之筆數為準。

(三) 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。

(四) 謄本之件數：依實際核發件數計算。

(五) 謄本之張數：依實際核發張數計算。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目按地政事務所之件數、筆(棟)數、面積(張數)分，縱項目按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及謄本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月

\*時效：25 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「綜合資訊\政府資訊公開\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\業務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彙集計算製表送地政局測量科彙辦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